

#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

渭财发〔2019〕113号

## 渭南市财政局 关于落实减费降费政策“八不准”的通知

市级相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高新区、卤阳湖、经开区财政局，庄里试验区财政局：

减税降费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重大部署，对减轻企业负担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、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落实中省降费政策，规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涉企收费及政府性基金收缴管理，减轻缴费企业单位、公民个人负担，持续提升营商环境，依据中省相关政策规定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特制定《落实减费降费政策“八不准”》，望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各市级相关单位严格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落实减费降费政策“八不准”》



附件：

## 落实减费降费政策“八不准”

- 1、中省市已经取消、停征、免征的收费项目，不得再征收；
- 2、已经降低收费标准的项目，按照规定时间执行到位，不得搞变通；
- 3、严格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，一律不得征收；
- 4、不得以社会保险费率降低、保费收入减少为名，影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领取；
- 5、不得违规将现有或者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；
- 6、不得将已经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并收费；
- 7、国家机关职责范围内的公务活动不得变无偿为有偿收费，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；
- 8、不得利用行政职能、垄断地位指定服务、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。

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 
2019年5月21日印发